

丑

学了多种中文输入法之后，我还是用回笔和纸的手写。

自认不是一个食古不化的老顽固，计算机和电子记事簿我还是使用，看见其它人拿着一本很厚的册子，内页已发黄霉烂，而我对甸重的身外物有强烈的反感。

出门，当然愈轻愈好，连轻巧的电子记事簿也觉得重了。当今若需记下，就写在烟盒上，我抽的小雪茄烟是白色包装，盒背就是很管用的空白。不然，雪茄与雪茄之中有一张略硬的纸张隔着，用它来书写也很方便。

至于笔，我发现写文章的人很少携带。一些文人朋友，用到笔，周身摸摸，一枝也没有，需向别人借取，我必得改掉这个坏习惯。

在商店中看到一个小锁匙扣，可插入小型的打火机，连扣着半管原子笔，即刻买下。门匙不会忘记，相关的用具齐全。

友人的电话号码、传真、邮址，全部请秘书输入计算机，再记入手提电话中。旅行时也带着。

稿件还是用回稿纸手写，已具备了手提传真机，去到哪里发到哪里。

写信已时常用电邮了。苏美璐开始以这个方式与我联络时说过：「我将怀念看到你字迹的日子。」

这也无奈，但我尽量保持手写。小朋友看到了，带点轻蔑说：「我们这辈子的人，用计算机长大，和你们用纸的不同。」

我总是笑着：「你写几个字给我看看，丑死了！」